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3年12月26日 訂 定
民國108年08月13日 修 訂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經營理念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本公司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董事及經理人在經營企業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注重團隊精神，恪遵此原則。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已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